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斗小字第378號

原告 劉競元

被告 廖廷豐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238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1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404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